**動物展演停(歇)業或復業報告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| 動物展演許可證字號 | 字第 號 |
| 負責人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申請停(歇)業或復業原因 |  |
| **申請事項如下(請於□勾選，並填列期間)：**□歇業：自 年 月 日起。□停業：自 年 月 日起，至 年 月 日止。□復業：自 年 月 日起。 |

**註：1.歇業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，填具本報告書，並檢附許可證，報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廢止許可。**

**2.停業在6個月以上1年以下者，應自開始停業之日起1個月內，填具停業報告書，並檢附許可證，報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備查。**

**3.復業時，應填具本報告書，並檢附許可證，報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備查。**

申請單位（用印）：

負責人（簽章）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